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3301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前置通知作業流程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說明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17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133045240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市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判讀各類型道路施工資訊（道路挖掘施工及復舊作業、人（手）孔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等），提升工程施工前通知程序效率，本局分別於112年4月13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09988號函及112年8月14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22745號函重申道路施工前置通知作業流程辦理方式，合先敘明。
- 三、因近期接獲反映仍有施工機關（構）未依前函落實執行，本局再次重申，請各管線機關（構）落實持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產製之通知單，連同許可文件及施工位置圖說以親洽說明方式辦理施工通知單簽收程序，並於預定施工

日前3日於工區周邊張貼施工公告及通知所轄里辦公處；如因故調整施工日期亦請配合於進場前2日，務必通知里辦公處實際施作日期。

四、續上，如各管線機關（構）未備妥前述相關文件，所轄里辦公處得以暫停簽收程序，俟補齊缺漏文件確認簽收後，始視為完成道路施工前置通知作業，請轉達所屬並要求落實執行。

五、同函副請本市各區公所惠予協助轉知所轄里長知照；另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按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轉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副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